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8,796,010.75	1,486,204,998.11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62,478.39	30,567,578.30	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76,721.88	20,428,233.16	1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520,708.00	969,811,972.18	-4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392	9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392	9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09%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0,664,819.07	8,972,666,053.14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5,576,032.36	2,910,653,215.44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96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4,01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1,52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90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9,96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768.07	
合计	8,285,756.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3%	495,765,572	0	质押	495,623,057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30,040,422	0	质押	9,864,865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864,722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364,970	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939,646	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0.56%	4,388,882	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110,000	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293,408	0			
马丽	境内自然人	0.33%	2,588,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202,800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95,765,572	人民币普通股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30,040,4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422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5,864,722	人民币普通股	5,864,72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7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4,939,646	人民币普通股	4,939,646	
林秀浩	4,388,882	人民币普通股	4,388,88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3,408	人民币普通股	3,293,408	
马丽	2,5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 3 大股东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5,864,722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864,72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75%；第 5 大股东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939,646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9,64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63%。第 6 大股东林秀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388,882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8,88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56%。第 9 大股东马丽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2,588,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588,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0.77%，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6.37%，主要系本期收回2015年末的中华映管逾期贷款利息以及不良品折让金额；
3.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7.99%，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及子公司华佳彩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71.13%，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49%，主要系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4.84%，主要系子公司支付期初代扣代缴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9.2%，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项目启动金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12%，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4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9.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05%，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减少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94%，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净额填列，递延所得税资产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2. 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较期初数减少30.51%，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3.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78%，主要系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本期产品出货量较上期减少所致；
14.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8.04%，主要系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本期产品出货量较上期减少所致；
15. 营业总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2.68%，主要系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本期产品出货量较上期减少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77.7%，主要系子公司上期收到中华映管逾期贷款冲回坏账准备（本期无）；
17.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新增合营企业盘石一元的投资收益；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1.63%，主要系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9.11%，主要系公司收购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华映吴江三家子公司25%少数股权，故本期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25%股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
20.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1.15%，主要系公司收购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华映吴江三家子公司25%少数股权，故本期以上3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25%股权，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665.33%，主要系子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股价下降所致；
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79.71%，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508.5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508.5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25. 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18.18%，主要系子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股价下降所致；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18.9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1.15%，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28.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9.11%，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所致；
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0.21%，主要系2015年末中华映管货款未逾期本期仅收到3个月货款，上年同期收到中华映管逾期货款及3个月货款所致；
30.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2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4.05%，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货款逾期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1.74%，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逾期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5.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材料款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3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3.17%，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本期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数增长所致；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6.0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材料款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9.21%，主要系2015年末中华映管货款未逾期本期仅收到3个月货款，上年同期收到中华映管逾期货款及3个月货款所致；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无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收到转让深圳华显小额股权转让尾款（本期无）；
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8.0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和子公司华佳彩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28.8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所致；
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61.2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所致；
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亿元，主要系本期发行4亿短期融资券（上期无）；
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99万，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有解除限制的受限货币资金（上期无）；
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25.9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付到期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所致；



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9.46%，主要系本期受限资金支出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93.01%，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4亿短期融资券（上年同期无）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98.55%，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美金逾期款及逾期利息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美金汇率波动的影响；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0.35%，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短期融资券4亿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拟以不低于10.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根据本次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先行投入科立视二期项目，并已向华佳彩注资21,25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6年4月18日，华佳彩再次竞得编号HG挂-2016-04号及HG挂-2016-05号地块使用权；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0号公告），2016年1月11日，华映吴江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受让股权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完成。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155号公告），公司委托兴业证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交中心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产品。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10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约定，2015年12月23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本次委托债投资的期限为12个月，融资年利率为7.5%。根据本次委托债权投资资金实际提款金额及债权担保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0%股权进行质押（其中12%股权质押给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股权质押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充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合提取剩余的委托债权投资资金。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2016年3月24日，公司发行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
-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华创投资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30,000,000元支付至华创投资账户，至此，公司已向华创投资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
-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详见2013年11月26日，公司2013-082号公告）。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华映光电将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投票权委托已于2016年3月30日到期。2016年4月15日，华映光电以函件方式分别告知厦门鑫汇、厦华电子，自发函之日起华映光电将自行行使厦华电子8.02%投票权。公司对厦华电子的投资仍主要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上述投票权收回后，有利于推进公司后续对厦华电子股权的处置计划。（详见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6-039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	201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2015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2015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共同开发协议的公告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	2009年04月01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关于

		<p>承诺：（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p> <p>（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p> <p>（4）因本次</p>		<p>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从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p>
--	--	--	--	---

		<p>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p> <p>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p>			
--	--	--	--	--	--

			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

		<p>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p>			<p>承诺的情形。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p>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 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 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p>			<p>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之《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p> <p>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p>			
--	--	---	--	--	--

		<p>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p> <p>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p>			
--	--	---	--	--	--

		<p>华映管承诺：</p> <p>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p>			
--	--	--	--	--	--

			<p>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p> <p>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p>			
--	--	--	--	--	--	--

			<p>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	--	--	---	--	--	--

		<p>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p> <p>（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p>			
--	--	---	--	--	--

		<p>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p> <p>(3) 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4) 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p> <p>(5) 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p>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p>			
--	--	--	--	--	--



		<p>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p>			
--	--	--	--	--	--

			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201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3) 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

		<p>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p>		<p>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5 年 3 月 16 日华映光电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华映光电 2 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的指令再审裁定书，目前该 2 案已再审审理终结。所涉案件均已结案，华映百慕大已承担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p>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p> <p>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 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p>			
--	--	---	--	--	--

		<p>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p> <p>(4) 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p>			
--	--	---	--	--	--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



		<p>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p>			<p>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p>			
--	--	---	--	--	--

			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 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该议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减持公司股票，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结束，限售股解禁。

			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低于 30%，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 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

		<p>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p> <p>（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p> <p>（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p>			要补偿的情形。
--	--	--	--	--	---------

		<p>净资产；(4)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p> <p>(5)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 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7) 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p> <p>(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p> <p>(3)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p>			
--	--	--	--	--	--

			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公司”）于 2013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目前共持有凌巨公司 53.68% 股权。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	2015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

			<p>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与华映科技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中华映管公司承诺凌巨公司未来将维持此营运模式，避免与华映科技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p>			<p>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0月8日-2016年1月8日	承诺履行期限内，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成。



	司	<p>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导致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	---	--	--	--	--

			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若满足上述具体条件，公司每年以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53,371,425.26	41,904,761	8.01%	41,904,761	8.01%	302,971,422.03	-57,828,57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收益限售股 41,904,761 股按 3.13 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 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230,057,139.72	62,857,142	12.01%	62,857,142	12.01%	454,457,136.66	0.00	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公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 62,857,142 股按 3.13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资产。 2014 年 因公司会 计政策变 更，该部 分股权按 3.66 元/ 股转入可 供出售金 融资产。 按公允价 值计量， 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股票	3545 (TW)	敦泰电子	6,572,426 .46	787,521	0.42%	787,521	0.42%	4,413,903 .97	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股权受让 (详见 “持有其 他上市公 司股权情 况说明”)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390,000,9 91.44	105,549,4 24	--	105,549,4 24	--	761,842,4 62.66	-57,828,5 70.1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 (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注：

(1)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即由厦门鑫汇负责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提高厦华电子价值）。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质押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委托行使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

截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费/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将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即41,904,761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60%部分（即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为12月2日-1月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厦门鑫汇正针对《合作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尚未完成服务费结算。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华映光电所持厦华电子股份41,977,943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8.02%）的投票权委托已于2016年3月30日到期。2016年4月15日，华映光电以函件方式分别告知厦门鑫汇、厦华电子，自发函之日起华映光电将自行行使厦华电子8.02%投票权。考虑公司对厦华电子的投资仍主要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投票权收回后，公司计划对厦华电子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处置。

(2)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初上述优先股按比例转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为234,001，持股比例0.42%。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敦泰科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并购及股份转换案》，敦泰科技与台湾上市公司旭耀科技100%持有之开曼子公司Orise Holding (Cayman) Inc.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同时，敦泰科技股东取得旭耀科技增发发行之普通股，作为并购案交易对价(每股换发4.8股旭耀科技增发普通股股票)。换股后，公司持有旭耀科技1,123,204股。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股东临时会决议更名为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末，敦泰电子减资，减资后，公司持有敦泰电子787,521股。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否	市值管理服务	0			-20,742.86	0	0		-14,960	5.15%	5,782.86
合计				0	--	--	-20,742.86	0	0		-14,960	5.15%	5,782.8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1、上述衍生品投资系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应支付厦门鑫汇服务费（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应收取厦门鑫汇补偿款）。2、2013 年处置厦华电子部分股权后，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共 104,761,903 股，对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为 20.02%，但由于其中 41,977,943 股无投票权，实际表决权仅为 12%，丧失了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根据《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 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决定将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60% 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未出售，公司与厦门鑫汇正针对《合作协议书》涉及的事项进行协商确认。3、《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 20 个交易日为 12 月 2 日-1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厦门鑫汇正针对《合作协议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尚未完成服务费结算。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华映光电所持厦华电子股份 41,977,94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期。2016 年 4 月 15 日，华映光电以函件方式分别告知厦门鑫汇、厦华电子，自发函之日起华映光电将自行行使厦华电子 8.02% 投票权。考虑公司对厦华电子的投资仍主要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投票权收回后，公司计划对厦华电子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处置。</p>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控制相关风险。独立董事年度就上述证券投资发表意见。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7 日